

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05144892-0005267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FCG-24013）

采购编号：0023-0004917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05144892-00052672 采购编号：0023-0004917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FCG-2401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95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地 址：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联 系 人：王冉 电 话：021-23111608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 编：200437 联 系 人：邵老师、朱老师、陈老师、庞老师 电 话：021-55887787-8877
8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采购内容	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	深化周期：3 个月； 施工布展周期：3 个月内；

		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具备开馆条件。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9	报名及文件下载的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4-03-19 起至 2024-03-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024 年 3 月 30 日前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请拨打 021-63210750，实名制预约勘察时间和所有随行人员。 ☐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委托授权人送至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领取地点：将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项目采购文件更正公告 （如有，将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2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帐 号：0332120004000981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资金用途，例：“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 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04-19 10:0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7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4-04-1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7）； 8、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 12、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29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0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双面打印。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35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报价不符合财办预【2017】56号文中的要求；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5、经评审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10%）。
3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8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五）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	--	--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4-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05144892-0005267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FCG-24013）

采购编号：0023-00049178

项目名称：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

预算金额（元）：19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

预算金额（元）：19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项目希望通过系统性改陈重塑民博功能、优化展陈、提升安全运营能力，以更好履行民博的使命。通过民博改陈，更好展示新时代上海民政形象，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打造更好民政文化体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深化周期：3 个月；

施工布展周期：3 个月内；

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具备开馆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03-19** 至 **2024-03-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04-1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1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笔记本电脑；

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

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

联系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地 址：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联 系 人：王冉

电 话：021-2311160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 编：200437

联 系 人：邵老师、朱老师、陈老师、庞老师

电 话：021-55887787-887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现场踏勘

3.8.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

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投标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 采购需求偏离表（参见附件格式）；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附件格式）；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 投标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 ▶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格式）；
-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管理理念、服务目标及实施计划、经营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控制、应急方案、制度保障、服务监管；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详见附件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

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 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

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6.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9.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2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6.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4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

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 邮编： 200437 ，

电话： 021-55887786-8877 。

31、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上海民政博物馆（以下简称“民博”）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105号公益新天地1号楼。公益新天地（以下简称“园区”）是上海首个市级公益园区，占地约2.3万平方米，是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民博位于园区东西向轴线南侧，主体建筑是1925年建成的新普育堂工艺学校，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属于历史保护建筑。

民博于2009年3月筹建，2012年12月正式开馆，是国内第一家民政行业博物馆。展陈面积约800平方米，展出文物展品约850件套。荣获“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上海市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组织生活基地”等称号。

（二）项目目标

本次项目希望通过系统性改陈重塑民博功能、优化展陈、提升安全运营能力，以更好履行民博的使命。通过民博改陈，更好展示新时代上海民政形象，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打造更好民政文化体验。

本次项目设计应当按照立足民政、完善民博功能、更新展陈内容、丰富展陈形式、增强互动为基本思路，同时将博物馆小院融入园区、优化动线、加强空间环境感染力，实现博物馆功能多样化。设计应遵循沉稳大气的设计风格，内容上注重细节与整体的把握，以物叙事，构建展线。空间设计上，需考虑建筑本身的特色，注重参观流线的通畅性、探索感及协调性。合理运用多媒体手段，提升展示的互动性与体验感，场景设计要求具备较高的艺术水准，能充分调动观众的情感体验。忠实还原展陈大纲的撰写意图和重点，全面展示上海民政工作。具体内容见《上海民政博物馆展陈大纲》。满足以下功能定位：

1. 打造民政展示窗口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多维多元展现上海民政发展成就，诠释人民城市建设成就。

2. 打造民政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让新民政人了解民政、熟悉民政，让老民政人重温民政、感受民政，记住来时之路，谋划未来发展之路。

3. 打造上海民政为民服务重要阵地，有机嵌入民政特色服务功能，集展示与服务一体，融入服务，导入人流。

4. 打造上海民政的精神宝库和文化家园，展示全市和各区民政部门的实践探索，展示民政工作者风采，强化民政文化属性，增强身份认同、精神认同，凝聚民政力量、民政精神。

（三）项目实施原则

民博改陈项目应当严格遵循下列实施原则。

1. 坚持上海公益新天地园区公益属性不变。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让园区历史和民博文物“活

起来”，实现民博与园区共生互促。

2. 不破坏历史保护建筑风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历史建筑保护的有关规定。1 号楼和 2 号楼东、西、南、北立面和屋面为外部重点保护部位，内部空间格局、木质楼梯及其他原有特色装饰等为内部重点保护部位，不得改变。遵循《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和《上海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科学编制施工技术方案。

3. 充分尊重展陈大纲和原设计方案，充分理解、吃透展陈大纲和原设计方案的精神要义，加强与采购方和原设计单位的沟通，在以后的细化设计和施工布展中充分实现原设计方案的意愿。

4. 应当主动对接民博改陈修缮小组，以修缮方案和修缮施工结果为建筑基础条件编制深化设计方案。若修缮方案和施工结果有所变动，则应当以变动情况为依据积极调整深化设计内容，使其满足展陈需求和国家和上海制定的有关标准。

5. 中标人应在深化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审定程序。图纸的绘制应执行或参考《建筑制图标准》《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和上海市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规定。

6. 本项目的展陈效果应当贴近民政行业，凸显民政精神内涵，彰显行业特质和文化特征，避免各馆相似度高、特点不鲜明的问题，做到展示主题鲜明、展品类型丰富、展示方式多元。注重灯光、声效、互动等复杂环境的设计细节，做到观展环境舒适、沉浸。

7. 在展陈中充分融入民政服务设施、线上端口和各类便民民政服务。依托各类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充实博物馆研究和教育功能，丰富博物馆公共服务内容，提高民政服务能效。

8. 严禁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做到依法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9. 中标方应尽量满足采购方的对项目的合理设想和调整。

（四）项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 105 号公益新天地 1 号楼、2 号楼。

（五）项目范围

本次民博改陈布展项目范围分室内室外两部分。室内以园区 1 号楼和 2 号楼为主体，其中 1 号楼建筑面积 1321 m²，2 号楼建筑面积共计 1324 m²，共计 2645 m²。室外包括 1 号楼和 2 号楼之间的合围空间，以及 1 号楼门楼前的广场。

（六）项目总价

1950 万元。支付金额以 1950 万为限，以审价金额为准。

（七）总工期要求

深化周期：3 个月。

施工布展周期：3 个月内。

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具备开馆条件。

（八）项目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须确保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及采购方委托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把好质量关。

2. 中标人的深化设计得到采购方的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施工设计。

3. 隐蔽工程经采购方或其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 中标人施工（制作）完成的布展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采购方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

（九）设计要求

投标人必须参考采购方提供的附件内容作为设计参考依据，投标人需响应采购方的设计需求。

1. 充分解读附件内的《展陈大纲》及《概念设计方案》，并在《展陈大纲》及《概念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深化设计。优化或深化设计方案必须在采购方满意后方可进入施工设计。

2. 依据采购方确认的方案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配合、设计变更、后续设计阶段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图预算编制；各阶段图纸会审、施工期配合服务等。

3. 协助采购方完成办理报建报批、送审报备、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保修、责任期内的各项工作内容。

4. 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十）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1. 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2. 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博物馆陈列布展设计的规范和规定。

3. 设计深度要求达到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本次设计须满足国家关于安全和消防的有关规定。展示空间内所采用所有装饰装修材料、相关设施设备均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消防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5. 满足建设单位的功能要求。

（十一）附件清单

附件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RntcIVQBZZnZh9_C77bog

提取码：ziya

附件 1 上海公益新天地平面图

附件 2 上海民政博物馆户外设计

附件 3 上海民政博物馆结构图（1 号楼和 2 号楼）

附件 4 上海民政博物馆展陈大纲（简要版）

附件 5 上海民政博物馆展陈概念设计方案（简要版）

二、服务范围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方所提供的附件内容作为设计参考依据，负责布展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制作和布展等总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改陈布展深化设计

1. 应深入分析、理解展陈大纲，尊重并超越概念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地优化设计概念、深化

设计意图、精准阐释展览主题，在优化空间氛围、活化视觉内容、强化体验效果的基础上，以打造出一个符合项目目标，且具有舒适、形象、交互性强的展示空间为目的进行深化设计。

2. 协助采购方完成相关辅助工作。

3. 协助采购方完成展陈送审报批等程序，并依照有关部门审读意见修改展陈大纲和设计内容，直至能够通过采购方和有关单位的审核。

（二）施工方案设计

中标人应基于采购方认可的深化设计编制施工方案，绘制施工图，编制工程概算。

1. 施工图编制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和采购方的要求。对材料、施工工艺、特殊做法等文字说明和图纸均应表达清晰、准确、一致。

2. 设计文件应提供陈列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报价分析表，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技术说明和指标、字体字号、排版、颜色、布局、印刷方式、工艺、功能说明等。

（三）室内装修装饰

中标人应基于施工方案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室内装修装饰。同时为施工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重要管理工作。

1. 负责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派遣专人作为项目经理编制项目进度和日程安排，编制人力、材料、设备、加工品、预制品等资源用量，根据计划落实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2. 负责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组织建立项目质量管理委员会，落实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有关工程质量的各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研究解决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通病，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3. 负责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组织专人负责项目优化设计、各专业管线同步设计、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明确项目各阶段的计量环节、调整价款等关键主动控制措施，避免纠纷发生，确保最终审定费用与预算相符。

4. 负责项目建设信息管理，收集有价值的项目信息和与项目有关的政策信息。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整理、分类、存储和检索，形成可供利用的工程信息资源；利用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协助完成项目有关的任务。

5. 负责项目建设组织协调，组织建立沟通体系，在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本着诚信、科学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规定，维护各方的利益。主动与采购方、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专业建立联系，提前了解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序安排、作业面安排，充分交流沟通，提前协调好各工序与作业面的交接时间、交接标准，形成规范有序、顺畅默契的工作配合。组建专门的外联小组，配合采购方相关人员提前进行深入交流，落实协调配合事宜，及时完成相关配合事宜。

（四）陈列布展服务

中标人应在项目的各时间段，组建专人完成陈列布展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展陈相关工作。

1. 展览设备采购及制作。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确定的设计，采购符合国家和上海有关规范，符合设计参数的各类设备。

2. 辅助展品制作。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完成辅助展品的制作、运送和布展。

3. 复制品仿制品制作。在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通过模具复制、扫描复制、数码复制等手段和技术对原文物进行复制和仿制，使之能够满足民博展陈的需要。

4. 系统调试。在所有展陈设备装配完毕后，应当对馆内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是否达到了设计标准的书面报告，使其满足对外展示的需求。具体需要调试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系统。

(1) 灯光调试

(2) 多媒体调试

(3) 监控系统调试

(4) 中控系统工程调试

(5) 暖通系统调试

(6) 音响和讲解导览系统调试

5. 布展。依据需求制定布展计划，组织人员落实布展工作，妥善、安全地完成文物提取、运输、摆放等工作，确保文物在新环境中平稳过渡，协调解决布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协助采购方在布展工作完成后向有关单位备案改陈布展工作情况等相关事宜。

(五)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为采购方进行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前期操作使用的技术支持和操作使用、维护培训，保证采购方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使用该类设施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技能。

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至少为贰年，设备质保期不少于贰年及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六) 其他有关服务内容

1. 建设竣工验收和试运转。

2. 协助审核项目建设竣工结算。

3. 负责建设安全管理。

4. 负责文明建设管理。

5. 负责项目移交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6. 负责与民博改陈布展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成果文件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民博作为国内首家民政行业性博物馆，展陈紧紧围绕“枝叶关情——上海民政历史文化陈列”，遵循时间脉络，以民政历史为“经”、民政业务为“纬”、重要政策和突出案例为“点”，充分凝练民政工作的价值追求，全方面深层次地展示上海民政风采。民博基本陈列共分为十一个展

厅，通过“民政史话、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会组织、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机构改革、民政人”一系列展示内容，以民博特有的展出风格、丰富的信息内涵，通过实物以及强有力的展陈手段，让广大市民及民政人了解民政、感受民政，成为彰显上海民政实践探索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载体。

投标文件成果应在准确解读附件中所有的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后文“专业技术设计要求”和“深化设计深度”，对概念设计方案部分内容和大纲内容进行深化或优化：

1. 提供不少于1个外部环境深化设计；
2. 提供不少于2个业务展厅的重点深化设计，体现整体场景营造能力和水平；
3. 提供不少于2个多媒体制作深化设计；
4. 提供不少于2个展墙和展板版面深化设计；
5. 提供不少于3个重点展品展示深化设计；
6. 提供不少于2个辅助展品（艺术品创作、场景营造、示意图等）深化设计；
7. 提供不少于2个复制品或仿制品的详细制作方案；
8. 提供不少于1个民政服务端口深化设计；
9. 提供不少于1个数字化导览系统深化设计；
10. 提供序厅、尾厅、民政人展厅的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应对设计创意、设计理念、艺术特征、空间规划、平面布局、展示效果以及配套灯光设计、工艺、材质、安装等内容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图示说明，充分体现对展陈定位、展陈逻辑、分区设计、动线布局和技术应用的理解和创新。

（二）专业技术设计要求

展陈空间以园区1号楼和2号楼为主体，其中1号楼建筑面积约1321 m²，2号楼建筑面积共计约1324 m²，共计约2645 m²。室外包括1号楼和2号楼之间的合围空间，以及1号楼门楼前的广场。展陈设计不得改变属于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重点保护部位。

1.1 1号楼和2号楼之间的合围空间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1）完成合围空间定制艺术装置与绿化设计。注意表现民政博物馆特色，设计人性化的室外视觉传达装置与室外休息装置，考虑实用性与美观性的统一，每一个构筑物都要有故事性与精神内涵。

（2）对楼之间装置造型整体进行三维空间设计放样，按平面索引角度要求提供三维表现图，必须表现与原建筑结构的关系，提供造型节点详图，内部结构布置图，分块放样图，并对造型原理与设计理念进行阐述，并详细说明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各项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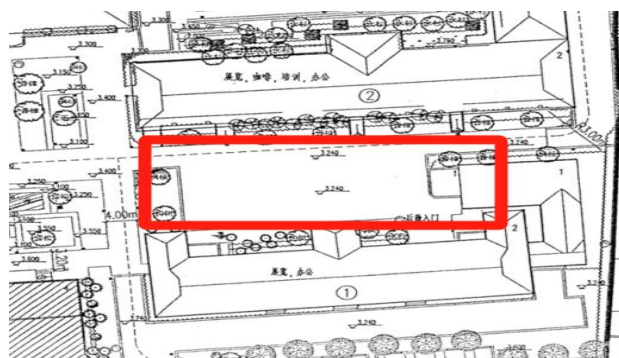
（3）户外环境与绿化改造，在不破坏历史风貌的前提下，结合民博馆日常运营情况，深化设计地面铺装及绿化景观配置设计。

2.1 号楼门楼前的广场文化艺术装置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1) 完成1号楼门楼前广场文化艺术装置与绿化改造深化设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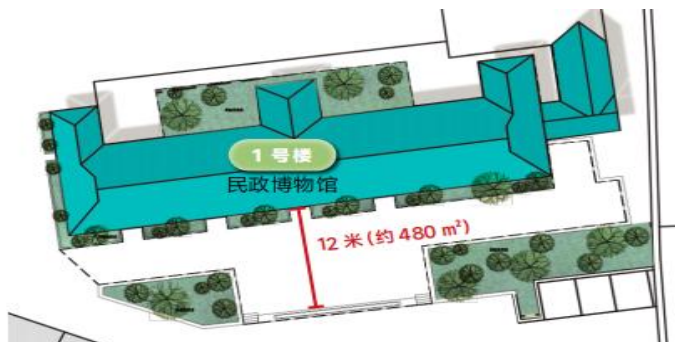
(2) 深化设计文化艺术装置。深化文化艺术装置内容，编写详细内容设计说明，并提供墙绘创作小稿及小样。

(3) 对文化艺术装置整体进行三维空间设计放样，按平面索引角度要求提供三维表现图，必须表现与原建筑结构的关系，提供造型节点详图，结构搭建详图及结构图，分块放样图，并对造型原理与设计理念进行阐述，并详细说明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



料、各项技术参数。注重浮雕墙与周边环境配套的安全性，充分考虑适配老人、孩童等重点关注人群的参观安全。

(4) 户外环境与绿化改造，在不破坏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深化设计地面铺装及绿化景观配置设计。



3. 序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序厅作为民博的入口接待空间，不仅承担着为整个陈列展览奠定基调的作用，还向参观者传达了展览的主题、宗旨和重要信息。设计上要求在保持空间功能性的同时，通过主题场景营造和艺术装置打造视觉焦点，增强空间的艺术表现力和情绪感召力，传达出民博背后的精神内涵和主题。

(1) 完成序厅民政主题艺术装置深化设计稿，可结合艺术设计和多媒体技术，凸显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充分展示民政工作服务民生、服务人的一生的概念。

(2) 对装置造型整体进行三维空间设计放样，考虑装置表现内容深化，提供陈列艺术形式设计综合说明，提供陈列的平面、立面、剖面、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

作程序、详细的材料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并提供手绘创作小稿及小样。

(3) 提供主题背景墙和图文版排版设计立面图，并对展示内容与设计形式理念进行阐述，详细说明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各项技术参数。效果图的深化，需准确反映出主题背景墙的空间关系及展示内容。

4. 民政史话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在内容陈列上以民政历史上的大事要事为线索，串联起舜禹时期至解放初期、改革开放以来、十八大以来的民政历史和民政事业发展历程。在展陈设计上，注重创意性和艺术性的结合，将不同时期的氛围和元素融入空间设计中，注意各个历史时期的空间布局的连贯性和合理性；采用实物展示、图片展示、数字化展示、多媒体展示等多种形式，通过相宜的技术手段，增强展示效果，使参观者能够更深入真实地了解民政的历史和发展。

4.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1) 五祀卫鼎：鼎中铭文记载了周代司徒实地勘察、划定地界、解决土地纠纷的事件，是西周时期司徒地官管理民政工作的有力实证。

(2) 汉代《养老》画像砖：画像砖真实再现了汉朝官府向老人发放粮食的场面，是古代养老敬老制度和社会风尚的生动写照。

(3) 鸠首王杖和敬老浮雕、《王杖诏书令》汉简：鸠首王杖是古代尊老敬老的象征，汉简记载了两汉时期的养老政策、法令和实例，表明了汉代已有了全国实行的养老政策和制度，传递出古代的养老尊老思想和礼仪。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AR 技术等介绍，形式不限。

(4) 清代彩票，包括：奏办湖北籤捐彩票、江南义赈票等。

(5) 民国时期育婴堂家具（请结合辅助展品和多媒体进行设计）。

(6) 军旅画家陈坚油画作品《陈毅市长视察“二六轰炸”现场》。

(7) 1950 年，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华东军政委员会生产救灾委员会关于接收前经济合作总署留沪物的报告、总结、批复。

(8) 1950 年 4 月 13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2 辅助展品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有依据地还原、再现和重构辅助展品，增强展览的通俗性、观赏性和趣味性、体验性，使陈列展览更加完整、系统，更好地揭示主题。

(1) 大禹治水：通过艺术设计，诠释尧舜禹时期的救灾工作，表达出在生产水平极为低下的原始部落时期，部落首领表现出的公而忘私、为民谋利的基本精神，是中国民政的雏形。

(2) 西周“地官司徒”：地官司徒掌管土地、人民及教化之事，其中就包括了民政相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可通过打造互动装置，展示地官司徒的形象和 27 个分管部门的工作内容。

(3) 资治通鉴内首次出现民政一词：运用设计手段，展示中国历史上“民政”一词最早出现在《资治通鉴》卷 257 “唐僖宗光启三年（公元 887 年）朱全忠重用敬翔，凡军机、民政悉以资之。”

(4)《两汉会要》民政事务名称展示：南宋徐天麟撰写《两汉会要》最早系统描述了民政事务，民政概念初步形成。借助辅助展品设计，展示《两汉会要》中列举的民政 20 多项事务。

(5) 明代上海“母亲河”：明代“浚范家浜引浦入海”，使“江浦合流”。造就了“浦西和浦东”的地理概念，奠定了当今上海的优越地理条件。

(6) 淮海战役：通过艺术设计，诠释淮海战役是人民群众用小推车推出来的胜利，体现民政工作在支援革命战争、发展壮大人民武装中做出的贡献。

4.3 多媒体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充分使用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和艺术性的多媒体内容。

(1) 优化松江育婴堂总董议事场景，通过多媒体或营造场景等手段还原中国传统慈善、救济工作。

(2) “敢为人先”多媒体成就竹林设计：打造沉浸式多媒体互动空间，展示上海民政在积极探索和实践下的领先成就。注意多媒体装置和背景的前后、主次关系，通过创新手段和互动模式展示上海民政的重要措施和政策。

5. 养老服务工作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设置多个板块来展示上海养老服务工作的各个方面。在展陈设计上，色调柔和温馨，又不失科技感和活力；打造沉浸式适老化场景设计，注意场景之间过渡需自然流畅，能够展示出养老服务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增强参观者对于现在以及未来养老生活的信心，深刻感受到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和责任。

5.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1) 1988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老年人保护条例》，于 10 月 15 日发布实施；1998 年 8 月，上海市人大颁布通过《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3)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4) 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场景和技术的照片、实物。

5.2 辅助展品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有依据地还原、再现和重构辅助展品，增强展览的通俗性、观赏性和趣味性、体验性，使陈列展览更加完整、系统，更好地揭示主题。

(1) 家庭、社区、机构、农村养老场景打造。

5.3 多媒体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充分使用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和艺术性的多媒体内容。

(1) 打造互动体验装置，参观者可通过设备体验老年人身体机能变化等科普知识。

(2) 打造互动装置，要求能够使参观者通过选择场景、改善内容、目标需求（基础改善或提升品质）、特色家具（桌、椅、衣柜等）等选项来制定我的居家适老化方案。

5.4 民政服务

依据上海民政服务特色，优选展陈方法，方便后续更新，令参观者能够便捷使用服务。

(1) 设计展示各区“养老顾问”名单，展示形式不限。

(2) 导入上海养老服务平台，并重新设计适宜交互的界面：可供参观者自主浏览养老政策、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服务助餐场所、日间照护中心、睦龄点、老年活动室、康复辅具社区租赁点）。

6. 残疾人福利工作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从多角度展现残疾人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彰显上海民政着力构建残疾人社会保障、医疗康复、养护服务、就业扶持的残疾人福利体系，保障困难残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展陈设计上，整体色调和谐；增加无障碍设计，设置互动体验，融入宣讲功能，能够让参观者探索和体验到残疾人的真正需求，让残疾人士了解相应知识，传递残健相融、共建共享的主题。

6.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1) 养护机构相关图片、实物展品。

(2) 民政精神卫生事业的照片和实物展品。

(3) 各种康复辅具。

(4) 社会福利企业相关实物展品。

6.2 辅助展品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有依据地还原、再现和重构辅助展品，增强展览的通俗性、观赏性和趣味性、体验性，使陈列展览更加完整、系统，更好地揭示主题。

(1) 残疾人分类。

6.3 多媒体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充分使用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和艺术性的多媒体内容。

(1) 互动体验：设计互动装置，要求能使参观者模仿体验残疾人在福利企业中的工作，如：包装香皂，搓草绳编草包，模拟操作机床等。

6.4 民政服务

依据上海民政服务特色，优选展陈方法，方便后续更新，令参观者能够便捷使用服务。

(1) 导入并重新设计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平台界面：供参观者自主查询浏览辅具租赁相关流程信息，并可登录一网通办直接预约。

7. 儿童福利工作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以“历史，现在，未来”为逻辑展示主线，展示上海市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持续不断推动儿童福利工作开创新局面。在展陈设计上，结合儿童元素，融入“儿童的港湾”主题设计，风格以

自然温暖为主，突出展厅主题；增加互动体验和故事讲述，丰富展示的层次感，使参观者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儿童福利工作的历史、现在和未来。

7.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 (1) 1955 年至 1956 年，婴儿照片相册。
- (2) 二十世纪 50 年代，上海市儿童教养院收容儿童照片。
- (3) 1953 年，新普育堂婴幼部户籍册一册。
- (4)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相关照片。
- (5)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的孤残儿童的绘图和手工刺绣作品组。
- (6)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7) 《上海市未成年人特别保护操作规程》。
- (8) 未成年人保护站相关图片资料。

7.2 辅助展品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有依据地还原、再现和重构辅助展品，增强展览的通俗性、观赏性和趣味性、体验性，使陈列展览更加完整、系统，更好地揭示主题。

- (1) 制作示意图“民政托底保障下孤残儿童的一生”。

7.3 多媒体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充分使用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和艺术性的多媒体内容。

(1) 孤残儿童保护的历史缩影：通过多媒体技术，讲述还原新普育堂的孤残儿童保护历史，参观者可自主浏览新普育堂的相关信息、内部景观、历史故事等资料，为参观者提供更加真实的历史体验。

(2) 困境儿童宜居改造：打造多媒体互动装置，参观者能够动手改造困境儿童生活环境，让困境儿童拥有适宜的生活和学习环境，感受儿童福利事业深入服务困境儿童，让关爱更具温度和人文关怀。

8. 社会救助工作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主要展示上海救助工作的历史、救助制度体系、救助帮扶机制等内容，突出救助工作以精准规范为重点的不断健全和完善，体现“一个都不能少的共同家园”的主题。在展陈设计上，要求符合救助工作主题，艺术风格简洁稳重，灯光柔和舒适；通过打造多媒体互动装置，还原救助案例，增强参观者对于救助工作的感知和理解，向参观者传递救助工作的正能量。

8.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1) 1994 年 5 月，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本市农村扶贫工作的意见》，标志着上海在全国率先实施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 1993 年，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社会

保险局、上海市总工会联合发文《关于实施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通知》，标志着上海在全国率先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3) 1996年12月29日，上海市民政局在解放日报召开《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颁布新闻发布会。

(4) 上海市第一份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5) 2018年12月《上海社会救助条例》。

8.2 辅助展品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有依据地还原、再现和重构辅助展品，增强展览的通俗性、观赏性和趣味性、体验性，使陈列展览更加完整、系统，更好地揭示主题。

(1) “让爱回家”艺术作品：可结合救助站真实案例，打造艺术作品，展示救助管理站的救助工作，诠释暖心救助，让爱回家。

8.3 多媒体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充分使用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和艺术性的多媒体内容。

(1) 多媒体互动装置：展示上海现代社会救助“9+1”制度体系，向参观者传递社会救助工作的兜底保障和精准规范的属性。

9. 慈善事业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以慈善历史开篇，聚焦各个领域的慈善人物集体和慈善事业发展，以福利彩票结尾，体现出慈善公益事业的蓬勃发展，传递出上海这座城市对慈善事业的执着和热爱。在展陈设计上，充分挖掘慈善内涵，将慈善、福彩相关标志、色彩等元素融入设计中，合理运用各种展示手段，呈现出真实的故事，打造出富有慈善文化氛围的展示空间，让参观者能够感受到慈善和公益的力量。

9.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容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1) 设计展示慈善人物及团体，要求注意序列性、故事性以及参观者的观感，展示形式不限。

(2) 福利彩票：可打造大型组合展项“福利彩票”，要求在设计上注意艺术性，可赏性高；另一方面要体现福彩特色，突出福彩的公益性。

9.2 多媒体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充分使用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和艺术性的多媒体内容。

(1) 多媒体互动：打造互动装置，要求将“一个鸡蛋的暴走”公益活动通过创意手段游戏化。同时与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合作，将游戏贡献转化为慈善贡献，实现参观者的公益参与的价值。

9.3 民政服务

依据上海民政服务特色，优选展陈方法，方便后续更新，令参观者能够便捷使用服务。

(1) 设计慈善捐赠点。

(2) 设计自助彩票机：参观者可自主购买福利彩票，增加参观过程中的惊喜感和趣味性。

10. 社会组织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通过对社会组织的历史、当代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的规范发展和上海公益伙伴日的板块展示，突出社会组织在各领域的实践成果以及政府对于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在展陈设计上，搭建富有创意的展陈空间，直观地反映社会组织的工作成效；通过多媒体展示手段和设置互动装置，让参观者积极参与到展示中，传达相应的知识，增加对于社会组织的认同感。

10.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1) 历史上的上海社会组织相关文物。

10.2 辅助展品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有依据地还原、再现和重构辅助展品，增强展览的通俗性、观赏性和趣味性、体验性，使陈列展览更加完整、系统，更好地揭示主题。

(1) 设计展示社会组织的三个类别。

10.3 多媒体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充分使用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和艺术性的多媒体内容。

(1) 数据可视化：设计展示上海 2000 年以来各类社会组织的数量变化，展示上海社会组织的健康蓬勃发展。

10.4 民政服务

依据上海民政服务特色，优选展陈方法，方便后续更新，令参观者能够便捷使用服务。

(1) 基于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改变展示页面，实现查找身边的社会组织。

(2) 基于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供参观者了解查看，展示出上海市民政局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社会组织公平竞争，助力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创新中展现更大的作为和担当。

11. 婚姻管理工作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陈列展示婚书文化、解说婚姻登记、婚中介机构规范和叙说婚姻延续等四大板块，弘扬婚姻文化的悠久历史与深厚底蕴，彰显上海民政始终致力于提升婚姻服务，以婚姻幸福和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展陈设计上，要求在有限的空间里合理安排展示空间、互动空间；同时结合传统婚姻文化元素和现代设计，营造出甜蜜、浪漫的氛围，能够让参观者领略到婚姻之美、婚姻之义、婚姻之责，传递美好和祝福。

11.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1) 各时期的订婚、结婚、离婚证书。可设计大型组合展项，透过证书体现从礼到法的变迁，展示形式不限。

(2) 婚姻法和民法典：体现了婚姻法律文本的不断充实和完善，展示出人民群众的婚姻家庭观的巨大变革和社会发展，展示形式不限。

11.2 多媒体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充分使用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和艺术性的多媒体内容。

(1) 婚礼体验：打造多媒体互动装置，还原不同时代婚服、婚俗展示，阐述婚姻制度变迁，要求参观者能够挑选各个时期的婚服进行体感换装，零距离体验不同时期的婚服婚俗魅力，并能够拍照留念。

(2) 婚书创意设计：提取现有展品的婚书的时代特征、纹饰元素和遣词造句，使参观者可以定制婚书作为留念。配备扫码分享、下载到手机等功能。

11.3 其他互动

(1) 美满婚姻祝福的书签设计：积极倡导文明婚恋观，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带走上海民政的美好祝愿。

12. 殡葬管理工作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殡葬展厅以生死观开篇，主要展示了殡葬礼仪、行为、服务管理等内容，体现殡葬工作始终构建富有人文关怀、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凸显民德归厚的文化传承。在展陈设计上，整体风格需打破常规对于殡葬和死亡的看法，合理通过墙面装饰和灯光渲染划分定义各块内容，既要体现宁静，让人沉思，又要结合科技手段，传递积极向上的情绪，营造出一个环境、文化、情感相融合的空间。

12.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1) 向死而生：介绍中国古代生死观、马克思主义生死观，配合古籍、人物剪影等象征物予以展示。

(2) 殡葬改革：展示殡葬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让参观者思考殡葬工作背后的意义。

12.2 民政服务

依据上海民政服务特色，优选展陈方法，便于后续更新，让参观者能够便捷使用服务。

(1) 基于随申办“公民身故一件事”办理端口，改变展示页面，突出便民服务。

12.3 其他要求

(1) 冥想空间：设计冥想空间，能使参观者深度思考生命和死亡的有关问题。可结合中国人的生死观和殡葬礼仪进行设计，手法不限。

13. 机构改革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13.1 基层治理和社区建设工作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展厅主要展示上海基层政权发展的历史以及治理社会、服务群众的政策部署和创新实践，是

国家政权稳固的重要基石。在展陈设计上，可融入海派石库门元素，模拟社区治理经典情景，设置交互体验，能够生动直观地展示出社区建设和治理的内容，引导参观者日后主动去了解和参与社区事务，让参观者不仅能寻找到老上海社区的城市记忆，也能从中感受到基层治理和社区建设不断发展带来的便捷和幸福感。

13.1.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1）深化设计建国以后的基层政权建设的演进过程，展示形式不限。

（2）选民证：设计打造选民证组合展品组，还原选举场景，展示形式不限。

（3）2014年，上海市委“一号课题”文件。

13.1.2 多媒体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充分使用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和艺术性的多媒体内容。

（1）多媒体互动装置：打造互动装置，通过应用游戏化设计和AR交互技术，参观者能够对社区进行微改造，重新激发社区活力。

13.2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介绍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的兴起，展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不同方面的积极作用，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逻辑和上海公益之城建设的脉络。在展陈设计上围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的核心价值和使命展开，整体风格温馨舒适，增加参观者亲切感，同时具备新时代的气息，体现与时俱进的要求。

13.2.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1）应急救援相关的实物展品。

（2）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关的图片展品。

13.2.2 辅助展品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有依据地还原、再现和重构辅助展品，增强展览的通俗性、观赏性和趣味性、体验性，使陈列展览更加完整、系统，更好地揭示主题。

（1）雷锋志愿服务精神：以雷锋的雕像和毛泽东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作为中国本土化志愿者服务和社工精神的象征，配合播放社工之歌的背景音乐让参观者对志愿者和社工工作有大致的印象。

（2）社工站建设场景还原或模拟，表现出上海在社工站建设中的投入和成效。

13.3 救灾工作

13.3.1 重点展示文物

（1）上海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全景。

（2）2023年5月12日，上海市民政局收到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的感谢信。

13.4 双拥工作

13.4.1 重点展示文物

- (1) “双拥号”模型。
- (2) 淮海路双拥一条街

14. 民政人展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陈列展示建国以来的上海市优秀民政英模代表和事迹，以故事、图片、实物结合多媒体等形式，生动地讲述了发扬“孺子牛”精神为上海民政事业发展建设作贡献的动人事迹。同时展示了解放后上海市民政局历任局长名录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获得过民政领域省部级以上荣誉的个人和集体名录以及民政对外交流工作。在展陈设计上，结合“孺子牛”雕塑创意设计，用传统手段与现代科技手段有机结合，将事迹娓娓道来，打造成民政“孺子牛”精神的重要展示窗口。

14.1 重点展示文物

可通过实物、图片或多媒体展示介绍，突出内核并加以解说，展示形式不限。

- (1) 民政人获得奖杯奖状证书的荣誉墙。
- (2) 民政对外交流工作有关实物。

14.2 辅助展品

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有依据地还原、再现和重构辅助展品，增强展览的通俗性、观赏性和趣味性、体验性，使陈列展览更加完整、系统，更好地揭示主题。

- (1) 孺子牛雕塑的展示效果优化。
- (2) 解放后上海市民政局历任局长名录。
- (3)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获得过民政领域省部级以上荣誉的个人和集体名录。

14.3 民政服务

依据上海民政服务特色，优选展陈方法，方便后续更新，令参观者能够便捷使用服务。

(1) 民政资料电子阅读器：供参观者自主查看搜索民政领域的出版物、资料等，能够让参观者进一步了解民政。

15. 尾厅深化或优化设计要求说明

15.1 其他要求

- (1) 深化或优化设计留言区，供参观者抒发参观感想。经审核后展示出部分参观留言。
- (2) 设计参观兑换福利彩票的方式，如在各个展厅集章、答题打卡后兑换等。

16. 音响和讲解导览系统设计

设计适当的音响系统，在保证区域内声效的前提下确保区域外的展陈安静，并配套采用适宜的技术和设备。同时设计符合民博实际情况的讲解导览系统。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套设计方案成果，A3 彩色文本册形式提交，封面软装，单独成册，至少包括上述要求设计的内容和其他有必要的设计说明、平面布局、流线、空间效果图、

重点展项效果图和说明预算等。

四、深化设计与落地实施深度

本采购项目内的深化设计方案，须征得采购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制作。

（一）深化设计深度

1. 展陈大纲评估

与采购方保持良好的沟通，仔细阅读理解大纲内容，忠实还原大纲撰写意图，整合故事脉络。能萃取提炼大纲亮点、围绕内容重点进行设计和布展。

（1）投标单位可以在深入理解《展陈大纲》的基础上，设计出与之相匹配的重点展项，以增加展览的艺术性、互动性、趣味性。

（2）根据现有大纲进行深入研究，在现有大纲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扩充大纲的内容层级，补充史料依据，以确保展陈设计中丰厚扎实的学术支撑。

（3）可以在深入理解展陈大纲的基础上，设计出与之相匹配的重点展项、辅助展项、复制品仿制品和多媒体展示内容，增加展览的艺术性、互动性、趣味性。

2. 复制品和仿制品

（1）应当成立专门的展品复制和仿制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复制和仿制工作方案，与藏品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和复制仿制技术提供方对接，完成相关工作。

（2）原则上按照展陈大纲要求，适当增加能够反映展陈大纲意图、丰富展示内容、反映核心展示精神的藏品进行复制和仿制。若复制品和仿制品的价格超出预算，可以与采购方协商，适当调整复制品和仿制品的数量和精度。

（3）对重要的复制品和仿制品进行详细的展陈设计，不限展示手段，充分体现展品背后的文化历史意义。

（4）复制品和仿制品应当以适宜展示精度为基本标准，做到纹饰清晰、特征明显、相似度高、适合近距离地仔细观察。

（5）所有复制和仿制工作必须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3. 环境造型设计

针对民博室内外空间，挖掘建筑空间背后的文化价值和品牌故事融入展示环境中，加强空间环境感染力。

（1）深化1号楼和2号楼之间的合围空间的标识、放置物设计，以及1号楼门楼前的广场的外部景观和构建设计，使之充分展示民博所在地的历史文化内涵，能够充分与民博展陈主题呼应互动，符合民博目标定位。

4. 色彩和材质设计

针对民博室内展陈空间，为展厅优化色彩基调和材质层次变化。

（1）注重色彩的情感倾向和文化象征性，统合各颜色之间的对比协调关系，把控照明对材料质感和色彩效果的影响。

（2）提取展示核心元素配合材料肌理运用，情景化表达空间氛围，丰富空间层次，制造视

觉重点和冲击力，加强参观者对空间的记忆，提升空间形象。

(3) 展陈设计应秉持绿色环保、可持续利用的环保理念，保证施工布展完毕后的空气质量，尽量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各种形式的污染。合理利用各种成熟可靠的绿色环保、节能降耗的技术手段，注重对环境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运营维护费用。

5. 展陈深化设计

根据展陈大纲，结合展陈的主题和展品种类、数量等因素，考虑观众的参观动线和参观体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点，进行深化展陈设计。

(1) 进行合理的空间分配调整和布局调整。

(2) 对所有以平面形式呈现的图片、文字、装饰性纹饰、印刷品等应进行统一排版设计。

(3) 对公用部位，如室外坡道、卫生间等使用展馆现有无障碍设施，并设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提示标志。

(4) 在民博历史保护建筑内的展陈应当既保有传统文化元素和风格，又结合现代艺术的表现形式，让传统艺术文化在现代社会得到更加合适地体现。

(5) 通过科技手段及创新形式让上海民政的历史文化与现代技术方式相结合，帮助观众更好地理解历史背景和意义，把故事讲生动讲精彩，为观众带来沉浸式的观展体验。

(6) 设计应该坚持做到把握陈列主题、创造完美形式、满足实用功能、保障展出安全、力求经济合理，富有创造性，符合时代性。

(7) 遵循《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和《上海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科学编制施工技术方案。

(8) 展陈设计应与主体建筑及环境布局相协调，设计时应对应建筑创意理念有所理解，使展陈与建筑在效果上相呼应。

(9) 人流动线设计应提供不同类别参观者（普通参观者、VIP 参观者和特殊参观人群等）组织参观的方式和原则，以及展区容量、人流控制方式和参观时间分配。展示人流控制必须符合建筑条件，能够最大限度满足观众参观，保证运营的安全。

6. 标题版系统设计

根据大纲文字的层次级别关系和展示空间，设计标题版系统。

(1) 设计清晰易读、美观大方、重点明确。

(2) 应当根据大纲的层级级别关系，由高到低，设计权重由重至轻，符合《文物展品标牌》的有关规定。

7. 展墙和展板版面设计

根据展示空间和内容，合理设计、风格定位明确、展示内容鲜明，展示效果生动、立体，不失庄重。

(1) 应当考虑将展墙、展板、立体模型、图片和多媒体展示相结合，营造出沉浸式的参观

体验。

(2) 根据展项的承载面合理设计、配置固定展墙和可移动展墙，应做到坚固、耐久、美观。

(3) 可移动展墙包括以轨道悬挂活动隔板技术定制的可移动展墙、落地式可组合式移动展墙应当依据使用需求专项设计定制，应符合有关规范，由生产厂家提供支撑材料、导轨及滑轮承重检测报告和材料防火检测报告。

8. 重点展品展示设计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重点展品进行细化设计，通过平面、立面、效果图等能够反映展示效果的设计图明确展示方式，突出展览的主题和特点。

(1) 应当充分考虑到展品的保护和观众的观赏效果。

(2) 基本视点高度应以距离地面 1.5 米为主，模拟不同年龄、性别、身高的观众视角，辅助其他角度的效果表现。

(3) 对特殊展示方式应当出具详细的图纸和效果并辅以详细说明。

9. 辅助展品设计

根据大纲文本内容和大纲评估结果，对辅助展品进行合理的内容策划和设计。充分重视辅助展品的学术背景，依据科学的、真实的学术资料有依据地还原、再现和重构。根据展示对象和场合有机结合科学性和艺术性，完善布局结构，增强展览的通俗性、观赏性和趣味性、体验性，使陈列展览更加完整、系统，更好地揭示主题。

(1) 沙盘、模型等展项的设计，应比例准确，技术手段稳妥，材料耐久，操作维护便捷。

(2) 综合装置和景观小品可以集合多种艺术创作，结合声、光、电、媒体、数字化等技术，并使用成熟技术设备。如使用创新设计和设备，应详细论证，突出特色，注意设备在公共场合使用的耐受性和后期养护难度和运营成本等问题。

(3) 背景墙、艺术品、场景复原、综合装置、多媒体项目等展项应聘请具有相应艺术水平及相关博物馆创作经验的创作人员承担。创作稿应经过内容创作人员、总体形式设计负责人，以及采购方的集体审议。艺术品的创作风格应符合形式设计的总体需求。承担艺术类展项创作的作者，应通过对历史考证、对环境考察、对生活体验充分掌握资料后着手构思创作。

10. 展品标牌设计

设计简洁明了、易于理解、文字和图形搭配要协调合理，与展馆的整体设计和风格相统一的展品标牌。

(1) 应当确保展品标牌耐用、美观，摆放位置、角度、高度都合理，制作安装便捷。

(2) 展品标牌文字格式符合《文物展品标牌》的有关规定。

11. 展柜展架设计

展柜展具设计方案需按采购方的审核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展柜展具设计方案经采购方签字确认后，经采购方确定后方可实施采购。

(1) 展具外形应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展柜表面平整，涂层色泽均匀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破碎、气泡等明显缺陷，边角应当圆滑或倒角；线路和锁具不外露。材料、工艺在设计图纸中有明确反映。

(2) 展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至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展柜设计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如展柜骨架无法采用金属型材结构，应使用具有相当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的木材等。

非固定式展柜能方便移动、调节水平和稳固。所有金属材料必须经过防锈处理。

(3) 展柜应具有良好的操作性，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根据不同的展示要求，配备不同形式的展柜，包括中心柜、桌柜和全壁柜。

应当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玻璃门至少可以打开 70%并允许进行展陈调整；所有开启方式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

除非采购方特别指定，中标人应按照展陈设计需求，以及展柜的类型、尺寸、位置、展品尺寸、操作人员习惯等因素设计展柜开启方式。

(4) 展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和文物保护性能；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展示柜为整体密闭性结构，按照《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规定的方法检测，中心柜、桌柜、边柜（壁龛柜）等的密封性能应达到高密封展柜要求的展柜换气率 $<0.5d^{-1}$ ；通柜及异形柜应达到密封展柜要求的展柜换气率 $<1.0d^{-1}$ 。采购方有权对实样样柜、安装展柜抽查展柜换气率，并作为验收的指标之一。

展柜玻璃宜采用防紫外线超白夹胶玻璃，原片透光率不低于 91%，具有防爆功能，同时阻断紫外线和红外线。玻璃对角采用 45 度粘接。玻璃外露边缘精抛光。外露角必须倒为安全角。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展柜的照明装置具有对展览品的保护功能，控制展品表面的年曝光量限制值和照度标准值应满足《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的规定。对光特别敏感的重要展品或藏品，光源色温不应超过 3000K，年曝光量不宜超过 15000lxh/a。

(5) 展柜锁具采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钥匙互换率 15 万次，钥匙的编号可分组管理。安装须符合文物安全管理要求；锁具不应影响展柜的密闭性。

(6) 展柜所用材料均采用环保材料。板材为 E1 级及以上板材，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和防虫处理，板材表面需包铝塑膜，隔绝污染物挥发；纺织物为环保的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的，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展示空间中的甲醛含量 $\leq 0.05mg/m^3$ ，苯含量 $\leq 0.05mg/m^3$ ，TVOC 含量 $\leq 0.5mg/m^3$ 。

(7) 展柜的展示空间与灯箱空间或底座空间应严格密封分割，柜内照明、开启机构、环境调控等设施维护维修不需要开启展示空间，也不需要拆卸展示空间内部件。柜内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独立开关，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

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8) 灯箱不得有漏光现象。

(9) 提交技术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展柜设计图及说明、展柜安装说明。

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为中文。进口产品需附原外文技术文件。

12. 文保技术设计

针对不同展馆展陈文物保存微环境调控需求，采用小型电子调湿器或调湿剂或吸附剂被动等主动被动调控策略，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方案设计和设备认证及检验报告。

(1) 对于重点展品和需要使用文保技术的展柜配置相应的文保技术，并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2) 建立文物保存环境无线监测系统平台，构建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体系。

(3) 合理设置温湿度、光照、二氧化碳等监测终端，配置甲醛、VOC、光照等检测设备，配合除湿、新风等系统，确保展厅、库房和展柜内的环境可智能化测量与调节，并得到精准控制，确保展厅、展柜和仓库内湿度稳定。

13. 灯光照明设计

展陈照明深化设计方案需按采购方的审核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展陈照明深化设计方案经采购方签字确认后，经采购方确定后方可实施采购。

在展陈设计基础上，结合展柜深化设计，提出展陈照明深化设计方案，必须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的规定，运用先进的照明设计理念，从文物保护、视觉需求及展示艺术效果出发，合理并有针对性地配置光源。在展品安全允许和技术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谨慎有控制地引入自然光照明。有关设计应遵循《建筑采光设计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和《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的规定。

(1) 通过光照的塑造，打造舒适、层次鲜明的专业博物馆灯光环境，为参观视觉提供导览，兼顾展品观赏与保护，做到照度适宜。

(2) 对展厅照明采用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分组控制，工作时间通过定时模块控制灯光开启，非工作时间通过定时模块进行断电，也可通过智能开关面板进行手动开闭。

(3) 应选用适用于博物馆的专业灯具，所选取的灯具产品须满足或者优于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产品质量优良，且便于投标人或者采购方获得同类型备品备件，以便使用或者维护。

(4) 对于不同的展品或文物，应根据文物的多样性来进行照明设计，需配备具有高灵活度的灯光组合及向光配件，以满足不同的陈列照明要求。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不能影响展品或文物真实面貌的反映与观众的视觉效果。

(5) 直射展品的灯具要求照度均匀，可根据展品单独调整亮度和角度。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灯具光斑不能有过曝现象。

(6) 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避免光斑散乱等问题。尽量使用先进的、有利于文物保护的照明设备。

(7) 不同场地、不同高度对安装的位置有所限制，而且展品类型、大小尺寸也是差异很大，需要灯具具有各种配光，确保射灯在形式上保持一致的同时有多种不同的光束角，满足各种类型的展陈照明，来获得良好展示效果，提高博物馆展览的灵活性，减少后期维护成本。

(8) 应减少灯光中的紫外辐射和红外辐射，使光源的紫外线含量小于 $20 \mu\text{W}/\text{lm}$ ，尽量确保减少对文物的损伤。

(9) 灯头可旋转照射角度，调整灯头时无需开启展柜即可进行操作。

(10) 所用灯具及光源必须选用稳定性、安全性、散热性良好的品牌。

(11) 文物展陈照明光源的色温应不大于 4000K，同一展品照明光源的色温应保持一致，展厅灯光色温应整体相协调。展品照明和展厅环境照明光源的一般显色指数 (Ra) 应不低于 95，红色显色指数 (R9) 应不低于 80。

(12) 文物展陈照明选用的同类型灯具，其光源色容差应不大于 2SDCM。照明灯具的光源寿命应不低于 50,000h。

(13) 需确保光源的紫外辐射相对含量应小于 $10 \mu\text{W}/\text{lm}$ ；控制展品表面的年曝光量限制值和照度标准值应满足《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的规定。并且应特别注意，对光特别敏感的重要展品或藏品，光源色温不应超过 3000K，年曝光量不宜超过 150001lxh/a 。

(14) 文物展陈的所有专业照明系统需具备在调光范围内的任意值工作状态下无频闪现象，可以满足高清摄像的需求。

(15) 展柜内的灯具与展示空间之间应设置防护或隔离措施，灯具应易于安装、调试和维护，以有效避免灯具坠落或灯具调节与更换时对展品造成触碰等危险情况发生。未进行物理隔离的灯具输入电压宜为安全特低电压 (SELV)，并且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灯具表面的温度不应超过 50°C 。

(16) 提交技术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灯具设计图纸。

灯具选型及详细技术参数。

其中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为中文，进口产品需附原外文技术文件。

14. 多媒体设计和技术要求

多媒体设计应当充分使用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和艺术性，形式新颖，形式多样，考虑尽可能利用成熟和成型技术，还要考虑保持一定时间的先进性，以及日常运作、维护等因素。

(1) 多媒体深化设计内容应从寻找史料文献、图文视频等基础资料入手，在充分建立学术高度的基础上深入浅出地诠释历史背景，提取要素增强互动体验。

(2) 按照大纲要求制作需要的多媒体内容,应充分考虑多媒体内容的学术性、艺术性,合理安排多媒体位置,起到调节展陈节奏、补充说明展陈内容的效果。

(3) 应同步拍摄 2-3 部不少于 3 分钟的上海民政宣传片和上海民政博物馆展陈宣传片。要求明确多媒体内容和拍摄脚本、分镜和文字解说内容,合理应用在展陈和后续对外宣传中。宣传片脚本和成片需送采购方审定。

(4) 为展陈中的民政服务端口设计合理、美观的界面,使参观者能迅速获得信息内容,方便操作。

(5) 为民政数字化历史档案设计平台和前端的民政资料电子阅读器,满足后台上传和维护,前台总览、分类、调阅、放大等数字档案馆的功能,同时做到美观大方。

(6) 为展陈中的互动多媒体设计详细的界面、互动流程、操作脚本、分镜等内容,寓教于乐地科普民政知识,传递民政情怀。

(7) 多媒体在展陈中的位置起到把控展陈节奏的效果。同时各多媒体摆放符合人体工学,安全稳妥,维护升级便捷。

多媒体主要设备至少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应在技术和造价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更先进的设备:

(1) LED 屏

显示屏净尺寸合理、适合展陈,与展示效果相匹配;像素点间距 $\leq 1.86\text{mm}$,像素密度 ≥ 288906 点/ m^2 ;具有动态节能,降低功耗设置。显示屏通过气味测试、有害物质检测等国家有关的测试和规定。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持续性,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LED 屏钢结构采用国标角钢、方钢焊接固定架:屏体正面部分,用于连接和固定显示单元。边框架屏体四周部分,用于支撑屏体、并与固定面连接。不锈钢包边。

LED 控制系统稳定、完善、易操作。

(2) 投影仪

合理使用主流的 LCD, 3LCD, DLP 投影仪;投影仪亮度满足观展需求,分辨率 4k 及以上;对比度高,色彩表现优秀,细节展现有层次;具备自动对焦、自动校正功能和手动矫正功能;具有一定的附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补偿技术、AI 智慧感应调光、画质增强等功能。

(3) 触摸一体机

标准 LED 背光 A 规屏(提供屏厂商原厂 A 规屏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尺寸和显示比例按需选取,分辨率 3840*2160 及以上;具备防眩光效果;外观简洁大方,使用方便,符合本项目的定位;

(4) 辅材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网线、电源连接线、排线磁铁等。

15. 监控系统设计

设计集成监控系统,满足安防监控要求。监控系统设计应当包含系统图纸和设备选型参数。

16. 中控系统设计

基于网络平台的展厅智能控制系统，通过局域网将展厅设备有效地组织到信息化平台之上。做到全部设备控制通过中控系统，向局域网上的设备节点发送控制命令，实现设备的打开与关闭，工作内容的启动与停止。可采集控制设备的运行状态，远程控制文件，从而达到控制和操作简单化、智能化的目的。

（1）视频播放控制。集成智能播放器，用户能够随意切换各个影片播放展项的内容，并可以进行播放、暂停、停止、音量调节等播放控制。

（2）多媒体硬件控制。用户能够对馆内所有多媒体设备按所属展项进行分组管理。用户能够查看所有展项的运行状态，以及某个展项所属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可以分别对展项、设备进行开关控制。

（3）信息配置。用户能够添加、修改、删除展项所属的设备信息与控制策略。设备信息分为属性参数与控制指令，属性参数例如主机的 IP、端口等，控制指令例如投影机的启动、关闭指令等。

（4）控制策略和定时策略。配置开关策略时，用户能够定义该策略的控制类型是启动或是关闭，能够设置设备的启动或关闭顺序，以及启动或关闭的延迟时间。用户能够根据定时策略的配置内容，确保每天早上定时启动展项，每天晚上定时关闭展项；另一方面针对定时播放场次的展项，确保在播放场次开始前启动展项设备，播放场次结束后关闭展项设备，以保护设备减少损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5）灯光控制。系统通过对强弱电的控制，能够实现对单路或多路照明灯光的开关控制、延时照明。

（6）中控系统控制方案图纸需包含系统图纸和设备选型参数。

17. 音响和讲解导览系统设计

为保持陈列展览环境的安静，应当在需要使用音响的场合设计局部音响设备，并采用定向式扬声技术。同时配套采用耳机式语音导览设备和讲解使用。

18. 资金核算

编制深化设计与施工布展的预算。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目。

（1）环境施工。根据深化设计定额计量陈列展览环境的基础装修、装饰施工的材料和施工量。

（2）展具。展具的采购、定制、加工、安装费用，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3）复、仿制品。复制品、仿制品的采购、定制、加工。

（4）艺术品。绘画、雕塑等艺术品的创作、制作，特种工艺美术品的创作与制作。可参考《城市雕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计价方法，并结合作者的专业级别和市场价格等方面因素综合评议。

（5）设备。陈列展览环境、辅助展项、文物保护等方面所使用的机械、电子、控制、照明、音响、影像等设备的采购、定制、安装调试。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6) 展览策划和设计费。包含陈列展览的内容设计和形式设计费用。文物保护和重点展项、辅助展项的加工、制作等技术服务。多媒体、音视、互动机构装置等展项的摄制、制作和加工等技术服务。以及资料搜集、文字编辑、校对、翻译等其他费用。费用编制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7) 特殊专业、技能劳务。设计专家劳务费，以及对陈列展览项目的评审、论证、咨询、培训和协助工作等方面的费用。费用编制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图纸中的疏、漏、碰、缺在报价中应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应仔细审图，中标后一概视为图纸中的疏、漏、碰、缺费用已在总价包干内。部分需要经过市场价格商定才能最终确定的项目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9) 应当考虑到节假日赶工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场地噪音及噪音超标费、工程排污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城市道路卫生保洁费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交纳的一切费用，及材料检测等费用。

(二) 施工设计深度

施工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和上海的有关规范和规定。施工设计阶段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施工设计说明、图例符号、设计图纸、主要设备表、计算书等。凡需中标人或有关厂家制定二次施工图的部位或部件，应给出明确且详细的文字要求、技术要求和图纸深度要求，并给出有关的全部条件图。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应提交有关设计资料、调试记录、竣工图纸、检测记录、竣工报告等技术资料。

1. 室内电气工程

(1) 明确强、弱电子系统，各系统要实现哪些功能，相关的主要技术指标，以系统图体现。

(2) 明确各子系统，如：照明、保安监控、电子通讯、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中控等系统的关键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技术类型，以设备材料表和系统图体现。

(3) 明确各子系统的点位数量、布置和弱电井、控制室位置和尺度，以平面图体现。

(4) 明确公共区域线槽规格路由，预留孔洞，暗埋管路，以平面图体现。

2. 室内给排水工程

(1) 明确给排水系统的系统形式、主要技术指标和控制方式。

(2) 明确主要设备、器材、管道和阀门的系统选型，说明节水节能减排等技术要求。

(3) 明确给排水系统的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支墩、管道伸缩器、防腐防冻防结露等。

(4) 明确给排水系统的预留孔洞，暗埋管路，以平面图体现。

3. 暖通系统

(1) 明确暖通系统热负荷、管道设计、阀门、管件和配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和选型。

(2) 明确暖通系统的空气质量、循环系统、温度设计、给排水和维护管理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方式。

4. 数字化导览系统

(1) 根据项目规模和试用功能、管理要求选择配置相应的数字化导览系统，满足面向社会公众的展示、传播、教学研究和资料存储等信息化应用需求。

(2) 明确语音导览系统，实现数码点播或自动感应播放的功能的设备选型。如需在场馆内固定安装的，应以平面图体现其位置、数量、系统选型。

(三) 设计要求和执行的主要标准与规范

1.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进行设计工作。

2. 设计成果必须包括：展区场景及展示项目要求平面图、立面图、侧剖图、效果图，提供布局、尺寸、材质等。

3. 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和《上海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主要部件及配件应采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

4. 主题凸显的展陈形式，结构分明、主次分明。一级，二级及其他级别的内容清晰简洁明了。

5. 展陈空间的表现应有主次空间，在表现内容和调性上也有所区别。主空间的内容形式突出核心理念，强调主题。次空间形式流动性强，表现灵活丰富。

6. 表现样式丰富多样化，灵活生动，既要有长期展示的功能，展项要求具有稳定性和易维护性。

7. 光环境设计应结合总体设计工作开展，符合文化建设及周边环境标准。

8. 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规范和有关要求。

9. 本项目设计标准和规范为国家及行业标准，并达到采购方要求。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博物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消防技术标准》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T01-27-200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JBJ73-94)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56-94)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09)
《上海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国家、地方其他有关规定。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四) 各专项深化设计质量要求

1. 按业主要求完成各专业深化设计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深化设计阶段，应在保证展示效果与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材料的选择进行多种方案的比较，严格控制合理的造价，切实地进行优化设计，满足效果的同时，合理控制成本。
3. 展示空间维持现有建筑、机电等条件不变，展示空间内所采用所有装饰装修材料、相关设施设备均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消防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4. 如深化设计与原主体结构发生冲突，中标人必须提前提出，并重新研究方案。

(五) 施工布展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包括专业项目与专业工种）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

1. 做到安全施工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施工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 制定详细的安全制度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专员制度、安全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制度等，建立完善的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台账，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并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2) 中标人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3) 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规范与管理，定期向采购方报告有关事项确保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4)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和安全用电、用气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用电。

(5) 制定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包括消防逃生预案、救护预案等，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

(6) 根据施工要求和阶段性特点，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7) 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布展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现场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工作场所，将工具设备归位。

(8) 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9) 对于要求整改的项目，应在形成书面要求后的整改期限内限期完成。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展馆内的一切相关展品展示及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的，采购方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2. 完善监督管理要求

(1) 开工前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要求编制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落实相应的措施。

(2) 严格按照工期施工，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

(3) 应由内部独立人员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实施和责任落实；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落实不力的应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4)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向简历提交，并报送相关资质证明。施工进入现场及出入库房时应当明确进出物品的类型和明细。

(5) 各项施工工序应建立。

3. 落实报告要求

(1) 施工方应建立情况上报制度。如发生紧急情况或意外事故应立即报告相关责任人，半小时内上报文旅和安全主管单位，1 小时内上报文字说明。

4. 资料档案要求

(1) 应建立完善的会议制度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 对于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应在会议后的两日内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分发至相关单位、人员。

(3) 应有专人负责对整个标段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并交专人登记存档。

(4) 施工布展中的相关要求文件资料、设计图纸、专题方案、施工组织（除采购方要求的文件外）所有文件资料应先送达监理，经监理审核后转发。

(六)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指定从事过相应项目、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曾经承接、参与过与民政或公共服务相关领域的展陈项目的人员应当优先考虑纳入团队。

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班子主要成员、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率 100%。

(七) 布展材料供应

1.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布展材料均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2.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当中标人选定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方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五、服务的依据（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了解，自行补充、删减）

(一) 政策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5.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7.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二) 合同文件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3. 经审批同意的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项目实施方案。
4. 本项目实施设计图纸、布展设计文件、布展计划、布展有效的技术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单等。

六、项目管理服务目标要求

1. 协助采购方进行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并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2. 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工作；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负责协助办理各类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4. 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实施，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工作及协调工作。
5. 按周向采购方报送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6. 负责每周项目布展实施单位的项目例会召开工作；每周固定向采购方报送一份各单位上周工作总结，下周工作计划，需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建议。
7. 组织项目各阶段验收和整体验收；办理项目交接及相关手续。
8. 负责组织将项目及有关项目实施的文字、影像、数字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根据项目产权归属向使用管理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9. 承担与组织参与各方的现场验收工作，验收人员需包含采购方代表、实施方代表、接收方代表等相关各方人员组成。
10. 负责督促管理项目布展实施单位的竣工文档编制工作。
11. 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12. 负责定期到各项目现场巡查巡检工作。
13. 对布展实施单位使用的大型设备、机具的准用文件、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审查，督促布展实施单位履行安全报验手续，应将审查结果归档备查。
14. 督促、检查安全施工状况，发现安全施工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发文责令其整改，文件应抄送采购方。
15. 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协调各方关系。
16. 对照布展施工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验收布展实施单位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地方标准的，同时将不合格事项书面通知采购方，不得隐瞒。

七、其他

（一）报价要求

各阶段预算费用支出标准应符合财办预【2017】56号文中的要求。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设备使用费、风险费、设备租赁费等。采购方不再支付采购确定后其他任何费用。

（二）保密要求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未得到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第三方展示，否则响应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档案要求

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当采购方需要时，响应供

应商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四）廉洁要求

中标人应完善项目实施的廉洁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邀请采购方宴请、旅游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方提供任何名义的回扣和好处费，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五）接受监理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接受业主或其代表对设计、设备、制作审核等过程中的监理。

（六）允许修改

在不改变本项目设计文件主要意图的基础上，如果发现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中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交“修改建议书”或相应程序文件，在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改。对该项目的需求未尽事宜，采购方和中标人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投标截止后，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采购方享有中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修改权、所有权等。

1. 中标人应确保其按照本项目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制作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他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2. 中标人保证采购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3.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创作、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采购方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

4. 中标人在项目中使用的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方。

5. 在未事先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项目或采购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若中标人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项目或采购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采购方书面同意。

八、付款要求

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在采购方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全部布展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项目审价结束且收到中标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九、项目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需以纸质及光盘两种形式提交所有相关全套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文本。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 105 号公益新天地 1 号楼、2 号楼。

3、布展面积：本次民博改陈布展项目范围分室内室外两部分。室内以园区 1 号楼和 2 号楼为主体，其中 1 号楼建筑面积 1321 m²，2 号楼建筑面积共计 1324 m²，共计 2645 m²。室外包括 1 号楼和 2 号楼之间的合围空间，以及 1 号楼门楼前的广场。

4、承包范围：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附件内容作为设计参考依据，负责布展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制作和布展等总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改陈布展深化设计

（1）应深入分析、理解展陈大纲，尊重并超越概念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地优化设计概念、深化设计意图、高度阐释展览主题，在优化空间氛围、活化视觉内容、强化体验效果的基础上，以打造出一个符合项目目标，且具有舒适、形象、交互性强的展示空间为目的进行深化设计。

（2）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辅助工作。

（3）协助甲方完成展陈送审报批等程序，并依照有关部门审读意见修改展陈大纲和设计内容，直至能够通过甲方和有关部门的审核。

（二）施工方案设计

乙方应基于甲方认可的深化设计编制施工方案，绘制施工图，编制工程概算。

（1）施工图编制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

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施工工艺、特殊做法等文字说明和图纸均应表达清晰、准确、一致。

（2）设计文件应提供陈列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报价分析表，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技术说明和指标、字体字号、排版、颜色、布局、印刷方式、工艺、功能说明等。

（三）室内装修装饰

乙方应基于施工方案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室内装修装饰。同时为施工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重要管理工作。

（1）负责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派遣专人作为项目经理编制项目进度和日程安排，编制人力、材料、设备、加工品、预制品等资源用量，根据计划落实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2）负责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组织建立项目质量管理委员会，落实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有关工程质量的各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研究解决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通病，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3）负责项目建设投资控制管理，组织专人负责项目优化设计、各专业管线同步设计、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明确项目各阶段的计量环节、调整价款等关键主动控制措施，避免纠纷发生，确保最终审定费用与预算相符。

（4）负责项目建设信息管理，收集有价值的项目信息和与项目有关的政策信息。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整理、分类、存储和检索，形成可供利用的工程信息资源；利用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协助完成项目有关的任务。

（5）负责项目建设组织协调，组织建立沟通体系，在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本着诚信、科学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规定，维护各方的利益。主动与甲方、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专业建立联系，提前了解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序安排、作业面安排，充分交流沟通，提前协调好各工序与作业面的交接时间、交接标准，形成规范有序、顺畅默契的工作配合。组建专门的外联小组，配合甲方相关人员提前进行深入交流，落实协调配合事宜，及时完成相关配合事宜。

（四）陈列布展服务

乙方应在项目的各时间段，组建专人完成陈列布展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展陈相关工作。

（1）展览设备采购及制作。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确定的设计，采购符合国家和上海有关规范，符合设计参数的各类设备。

（2）辅助展品制作。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完成辅助展品的制作、运送和布展。

（3）复制品仿制品制作。在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通过模具复制、扫描复制、数码复制等手段和技术对原文物进行复制和仿制，使之能够满足民博展陈的需要。

（4）系统调试。在所有展陈设备装配完毕后，应当对馆内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是否达到了设计标准的书面报告，使其满足对外展示的需求。具体需要调试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系统。

①灯光调试

②多媒体调试

③监控系统调试

④中控系统工程调试

⑤暖通系统调试

⑥音响和讲解导览系统调试

（5）布展。依据需求制定布展计划，组织人员落实布展工作，妥善、安全地完成文物提取、运输、摆放等工作，确保文物在新环境中平稳过渡，协调解决布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协助甲方在布展工作完成后向有关单位备案改陈布展工作相关情况等相关事宜。

（五）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为甲方进行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前期操作使用的技术支持和操作使用、维护培训，保证甲方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使用该类设施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技能。

（六）其他有关服务内容

（1）建设竣工验收和试运转。

（2）协助审核项目建设竣工结算。

（3）负责建设安全管理。

（4）负责文明建设管理。

（5）负责项目移交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6）负责与民博改陈布展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5、承包方式：乙方完成整个项目的设计、布展等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布展质量、布展安全负责。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乙方将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调整、施工布展等，直至满足甲方需

求为止，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二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约定。包括合同条款、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项目，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3、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4、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项目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5、甲方驻现场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6、乙方驻现场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监理。
- 8、总监理项目师：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9、项目：是指为使展厅内外空间达到预期的展览环境氛围和展览质量要求，使用各类材料对建筑物内部进行修饰处理和完成设备采购、展品购置和制作、艺术品创作（含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创作、调试等）、安装布置等最终达到充分满足甲方展览设计和观众体验需求的全过程。
- 10、项目造价管理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项目造价管理部门。
- 11、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 12、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 13、布展时间：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总天数。
- 14、开始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项目开始日期。
- 15、完成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项目完成日期。
- 16、图纸：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布展的所有图纸(包括说明和有关资料)。
- 17、分段或分部项目：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项目的任何分段或分部项目。
- 18、项目布展工作内容（或要求）：施工图纸、设备清单及招标项目量清单，招标项目工作量清单应符合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要求。
-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 20、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件、商务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主要部件结构性能响应表、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偏离表；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布展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布展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相关规章。

第五条 图纸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乙方应在布展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项目师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第二部分 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 1、项目负责人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负责人一致。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每

天不少于 8 小时。若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达不到约定要求,经提醒还未做到的,甲方有权利扣除每日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布展组织设计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布展。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项目、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进入场地后严格遵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制度,服从乙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安排。项目实施期间,所有团队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5、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施工团队。

7、乙方所有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有任何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资格及业务能力应不低于原服务人员。

8、乙方除应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现场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方工作

1、甲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1)将布展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布展场地外部接至双方约定地点,保证布展期间的需要;

(2)办理布展及其他布展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4)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对图纸进行会审;

(5)甲方应实施的其他工作。

2、经双方约定,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甲方予以配合。

第八条 乙方工作

1、乙方实施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必须在甲方的确认后方可进行。

(1)根据甲方要求,在其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布展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保预算按期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艺术品创作、施工布展等等,对展览的展柜、雕塑、灯具、设备等货物提供搬运及安装服务等(具体内容参考前项的承包范围)。

(2)乙方必须落实限额设计原则:保证工程造价和设计方案的匹配度,设计过程中应实时与合同金额做对比,若估算超出设计限额(本项目设计限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则需调整方案,直至满足限额要求。在设计深化和阶段性汇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预设计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等多种方式进行限额设计,根据甲方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并确认投资估算。

(3)方案定案后,乙方结合设计限额,预留部分机动资金,进行设计限额分解和设计交底,确定设计技术标准(标准文件不得随意调整),设计需严格按限额对应的标准进行设计。若初步设计完成后,概算超出设计限额,则进行设计优化,直至满足限额要求。

(4)施工图阶段: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造价编制工作,若预算超出设计限额,则按照造价控制流程进行设计优化。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应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甲方有权聘请造价咨询单位对造价进行审核,造价中如有不合理价格,乙方应提供造价编制依据,乙方不能证明造价合理性的,造价须调整至合理水平。

(5)施工阶段应严格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局部设计,合同价款总额不予增加,由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在合同总额内进行预算调整,但该调整不得降低项目呈现效果或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施工流程,提高施工质量,避免增加不必要成本。

(6)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采购费用。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且所有设备和材料(如多媒体设施、板材、涂料等)的选购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附相关检验报告),货到现场,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方可进行安装使用。

(7)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布展场地交通、布展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进行现场施工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施工场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包括提供和维修非

夜间布展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分部分项的质量检查、验收记录，并定期通报甲方审阅。

(8)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图纸 1 套，纸质图纸 6 套，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开工后，向甲方提供季、月、周项目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展览所有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电子资料 1 套，纸质资料 7 套。

(9)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好布展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保证布展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派驻设计、施工、服务等方面的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员工，方案设计、施工布展、展品制作、技术保驾、质量把控、工序流程控制、售后服务以及隐检、抽检、交验检制度的执行等方面均为符合甲方要求资质的专业人员，并且持续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

(11)乙方须遵守《安全保密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经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12)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作，如中标供应商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做分包处理，如展品制作及修复、线上虚拟展、文创周边、展览配套宣传片拍摄、外文翻译与审核等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允许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制作，但第三方制作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必须经招标人方审查同意后方能委托，且该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制作必须接受甲方全程监管。中标供应商应对委托制作的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内容和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管理、付款审核。

(13)乙方免费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 3 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14)乙方应实施的其他工作。

2、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三部分 布展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布展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2、群体项目中单位项目分期进行布展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按单位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3、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布展，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十条 布展实施及延期实施

乙方应按期完成设计工作，并应当根据甲方所发出的布展开始时间上所规定的日期进场工作。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工作，应当不迟于双方约定的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延期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

第十一条 暂停布展

1、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布展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布展，并在提出要求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布展，并妥善保护已完项目。

2、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乙方不可自行复工。

3、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时间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时间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经甲方确认，相应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布展不能正常进行；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不可抗力；

(4)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形；

(5)双方约定同意时间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及项目进度计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时间完成项目。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及项目进度计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时间完成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布展中甲方如需提前完成，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成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完成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完成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第四部分 质量与检验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结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确保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质量、产品选型质量、设备材料采购质量、施工质量等。本项目涉及建筑装修和水电安装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建设部《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布展设备布置按照国家、行业协会规定、招标文件与甲方要求执行。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投标文件、深化设计方案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按质、按量、按期采购（按以上文件中的最高标准执行），选择合格可靠的供货单位，做到质量优先、安全环保，达到行业内中等以上水平，主要材料设备应选购一线品牌。设备进场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3、本项目质量双方约定达到合格项目质量标准。涉及装饰及水电安装质量评定等级以本项目质量监理单位评定为准并报省/市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站核验备案；布展设备与艺术品创作、布置及布展效果以行业专家评定为准。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达不到双方约定质量等级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时间不予顺延。之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上海市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五条 检查和重新制作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布展，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布展。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布展，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布展的费用，时间不予顺延。

3、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布展正常进行。如影响布展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布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1、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由甲方审核验收，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布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设备、效果调试（多媒体、灯光、音响等）

1、双方约定需要设备、效果调试的，设备、效果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范围相一致。

2、项目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应当在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甲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3、甲方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4、项目具备联动调试条件，甲方组织人员参加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通知包括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调试准备及演示工作。调试合格，双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5、双方责任

(1)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由于乙方布展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时

间不予顺延。

(3)调试合格后经甲方确认，甲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布展或办理完成手续。

第五部分 安全布展

第十八条 安全布展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布展，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布展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布展。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全程管理；施工中接受甲方安保相关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出现安全生产隐患，经提醒不改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比例（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比例）作为惩罚，并停工直至整改到位，时间不予顺延。

4、物料存放与加工场地应分区管理，保证通道畅通。施工场地内用电必须经甲方安保相关部门与电工到场确认，施工区域严禁明火，施工须符合消防部门规范要求，场地内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消防设备。施工中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到一处，当天施工完成后及时清运出场地。如采用场外加工构件现场拼接组装的制作方式，必须现场加工的材料或设备，其制作过程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要求，并由乙方派专人在加工现场全程看护，保障现场生产及消防安全。

本项目设计与施工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及环保的要求。

第十九条 安全防护

1、乙方在布展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实施。

2、本项目严禁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布展。

第二十条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六部分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价款

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设计调整、施工布展等，直至满足甲方需求为止，期间不另行增加费用。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预算编制与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日常增减预算编制及最后的项目结算工作，上述预结算资料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份数的资料，同时附上详细的项目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十三条 工作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跟踪审价提交已完工作量的报告。甲方代表、跟踪审价接到报告后应尽快按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项目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出具结果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代表、跟踪审价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项目量和自身原因造成重新布展的项目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四条 项目款支付

1、支付方式：

- (1) 第 1 次付款：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第 2 次付款：全部布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 第 3 次付款：项目审价结束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 2、项目进度款的支付与乙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布展情况、对甲方、监理单位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相挂钩，上述工作如有一项没有完成，扣该部分应付项目款。
- 3、本项目一律支付人民币。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
- 4、每次支付项目款中的税金乙方应及时按规定缴付并负责出具完税证明。

第七部分 材料设备供应

第二十五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实物标准。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乙方应提供拟使用的式样、色调和规格样品或样本供甲方选定。甲方选定后，相关材料应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此部分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十六条 甲控乙供设备和材料

甲方主要是对设备的规格、质量进行控制。

第二十七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清点。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布展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

第八部分 项目变更

第二十九条 项目变更

1、本项目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需调整至甲方满意为止。设计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布展中乙方不得对甲方确认的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2、乙方在布展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布展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第三十条 其他变更及变更价款

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设计调整、施工布展等，直至满足甲方需求为止，期间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九部分 验收与结算

第三十一条 验收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验收报告及图纸 7 套（含纳入总包管理的专业分包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根据整改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超过上述约定时间即视为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的经整改或补正后的成果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整改、补正次数超过 2 次或整改、补正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不合格部分的所有价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项目验收通过，乙方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成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完成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项目或项目部位甩项完成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完成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项目价款支付方法。

第三十二条 结算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引入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价。乙方应积极配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定的审价结果为准。如审价结果超出本合同总价款的，超出部分不再结算。

1、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 7 套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项目结算。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第三方审价单位。甲方确认审价报告后向乙方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3、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项目结算不能正

常进行或项目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增加的实施内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甲方乙方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所有货物提供（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填写）年免费质保和维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 2 小时内答复，并于 1 日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部分 合同履行、争议和违约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

为确保项目设计、布展的顺利进行，乙方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尽快组织进行艺术品创作和设备采购等准备。乙方如提出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背离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布展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布展；
- 3、调解要求停止布展，且为双方所接受；
- 4、法院要求停止布展。

第三十六条 违约

乙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1% 偿付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过两周仍未能完工，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3 天内给予回复。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 1% 的违约金。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部分 其他

第三十七条 项目样板（或小样）

展板、照明、艺术品等主要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小样，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小样作为甲方结项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小样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三十八条 安全布展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布展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在布展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

乙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在甲方代表批准后方可实施。此部分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3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 保险

乙方办理布展场地内自己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有分包或在建筑物内布展时，乙方应办理分包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项目(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

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 询标与回复

询标后的回复、承诺书等文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项目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有矛盾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2、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 4、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 (1) 合同项目产生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独有），合同项目完结后乙方须移交该展览所有设计源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该展览所有资料仅用于此次展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甲方所采用，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挪作他用。（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外作为业绩宣传的情况除外）
 - (2) 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 (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2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8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说明
资信分 (8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近 5 年（2019 年 2 月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似的博物馆、展示馆类设计和施工布展业绩 2 项，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含中标通知书）。每多提供一个设计、施工布展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8 分。
设计方案评分 (42 分)	功能布局与 流线设计(7 分)	充分理解、消化各展览板块内容，根据两栋楼的条件和博物馆应有的功能做合理有特色的布局。合理安排空间布局与参观线路，对不同参观群体分流处理，参观线路富有节奏感。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整体布局科学、合理，空间布局创意合理、参观路线规划舒适、空间排布疏密合适；配套用房规划得宜，总体方案理念优于初步设计得 5-7 分； 2. 整体布局较为合理，空间布局创意较合理、参观路线规划较舒适、空间排布较疏密合适；配套设计满足基本需求，总体方案理念、效果与初步设计类似得 3-4 分； 3. 整体布局、总体方案理念、空间布局创意不够合理、参观路线规划不够舒适、空间排布疏密不够合适；配套用房未设计或不出彩得 0-2 分。
	馆区周边环境设计 (5 分)	1. 馆区周边设计融入历史保护风貌中，能充分体现民政特色，兼顾独立的馆区观感，又能与文博展陈主题相呼应、充分体现园区历史、民政历史和精神内核得 4-5 分； 2. 馆区周边设计恰当，具有一定的民政特色得 2-3 分； 3. 馆区风貌设计特色不突出得 0-1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说明
	民政特色突出 (5分)	能恰如其分地凸显民政各项业务工作和民政服务的不同特色；通过设计使展厅整体氛围融洽，让参观者感受到本馆独特的建筑风格、历史厚重感和在地历史；能够反映民政工作特色和民政精神内核；展示内容、区块划分和展品展项的展示方式能吸引观众，位置合理，且能够突出展陈核心重点和创意亮点展项，展示逻辑清晰自洽，升华得当；对展陈大纲的解读到位并具有充分的学术支撑；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根据大纲内容解读出重点展品、辅助展品的或增补展示内容可适当增加得分，总分最多不超过5分。 1. 深化设计能恰如其分地凸显民政各项业务工作和民政服务的不同特色；展厅整体氛围融洽，能够让参观者感受到本馆独特的建筑风格、历史厚重感和在地历史；能够反映民政工作特色和民政精神内核；展示内容、区块划分和展品展项的展示方式能吸引观众，位置合理，且能够突出展陈核心重点和创意亮点展项，展示逻辑清晰自洽，升华得当；对展陈大纲的解读到位并具有充分的学术支撑的，得4-5分 2. 深化设计基本能够反映民政工作特色和民政精神内核，对展陈核心重点和创意亮点展项不够突出，对展陈大纲的解读基本到位的，得2-3分； 3. 深化设计不能够反映民政工作特色和民政精神内核，不能够突出展陈核心重点和创意亮点展项，对展陈大纲的解读不到位的，得0-1分。
	重点展品展示设计 (5分)	1. 重点展品突出，能够充分诠释展陈意图；展示方法有新意，能完美结合其他技术手段和展示手法突出重点，具有艺术性兼具参与性和可读性得4~5分； 2. 对重点展品的展示有一定的处理和较好的表现方式，整体艺术水准一般得2~3分； 3. 重点展品的展示效果普通，没有新颖的表现手段，展项的艺术水准较低得0~1分。
	场景营造 (5分)	1. 场景营造兼具艺术性和科学性，能在尊重学术背景的情况下全面地还原、再现和重构历史背景；能增强展览的艺术性、观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说明
		赏性和趣味性、体验性，使陈列展览更加完整、系统得 4~5 分； 2. 场景营造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和科学性，能反映部分史实背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能在展陈体系中起到补充说明的作用得 2~3 分； 3. 场景营造科学性、艺术性不足，设计依据不明显；展陈中起到辅助效果有限得 0~1 分。
	复制品和仿制品制作方案和展示（5 分）	制定详细、完善的复制和仿制工作方案，明确方案执行人员和有关事项的处理技术、方法、材质等关键因素；复制品和仿制品精度和展示效果符合本馆定位，适宜仔细观察，展示效果新颖，能够反映大纲的编写主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制定详细、完善的复制和仿制工作方案，明确方案执行人员和有关事项的处理技术、方法、材质等关键因素；复制品和仿制品精度和展示效果符合本馆定位，适宜仔细观察，展示效果新颖，能够反映大纲的编写主旨的，得 4-5 分； 2. 仿制工作方案基本可行，方案执行人员和有关事项的处理技术、方法、材质等关键因素有部分缺项，复制品和仿制品精度和展示效果基本符合本馆定位的，得 2-3 分； 3. 仿制工作方案不够详细，方案执行人员和有关事项的处理技术、方法、材质等关键因素有缺项较多，复制品和仿制品精度和展示效果不符合本馆定位的，得 0-1 分。
	多媒体方案设计（5 分）	1. 多媒体创意新颖、策划清晰，主题突出、逻辑通畅自洽；民政服务设计美观、特色突出、理念新颖、操作简捷，趣味性、知识性强；多媒体技术应用具有前瞻性，展示内容更新便捷易操作；多媒体设备技术指标先进，具有前瞻性；多媒体后台管理便捷，内容调整便利得 4~5 分； 2. 多媒体内容具有一定的创意，思路清晰，不落伍，逻辑连贯；民政服务设计较为美观、特色相对突出、方案操作便利；多媒体展示内容支持更新和增加；多媒体设备配置较高；多媒体后台管理便捷，内容调整便利得 2~3 分； 3. 多媒体创意或策划亮点不足，重点不突出；民政服务设计方案尚可；多媒体展示内容更新困难；多媒体设备配置普通；多媒体后台管理和维护不便得 0~1 分。
	对陈列大纲	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响应展陈大纲，并对展陈大纲进行完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说明
	的响应程度 (5分)	善提高，并对展陈思路、故事主线进行创新阐释，达到内容与形式统一。 1. 完全响应展陈大纲，并对展陈大纲完善提高，具有创新理念，展陈思路主线故事阐释明确，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得 4-5 分； 2. 基本响应展陈大纲，并对展陈大纲有一定的完善提高，具有较为创新的理念，展陈思路主线故事阐释较明确，内容与形式较为统一，得 2-3 分 3. 基本响应展陈大纲，展陈大纲有所完善提高，具有简单的理念，展陈思路主线故事有阐释，内容与形式基本统一，得 1 分 4. 没有响应展陈大纲，大纲没有提高，思路与主线故事没有阐释，内容与形式脱节，得 0 分。
方案技术指标评分 (18分)	展柜展架设计 (5分)	展柜设计与选用的专业性、安全性、实用性强，能充分满足招标文件对展柜、玻璃和型材符合性需求及针对特定文物的特殊要求；提供能体现材料规格和参数的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报告的情况。 1. 展具及展览相关设备的设计先进，布局、组合、开启便捷，具备良好功效，易于维护；展柜展架设计艺术性强，与展示环境相辅相成，满足人体工程学得 4~5 分； 2. 展具及展览相关设备的设计合理，布局、组合、开启合理，满足展览需求，易于维护；展柜展架设计美观，与展示环境相宜得 2~3 分； 3. 展柜展架设计普通，布局、组合、开启不合理，不易于维护，基本满足参观需求得 0~1 分。
	文保技术 (5分)	存放展品、藏品的仓库、展柜需配备恒温恒湿系统，应达到 24 小时连续运行的条件。应根据不同展品质地控制其保存环境，对展柜内文物保存微环境的湿度进行严格调控，需提供针对每件展品，每个展柜的监测调控方案。应建立覆盖全馆展厅、藏品仓库和展柜的环境实时监测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文物保护技术满足上述对文物保护提出的符合性需求及针对特定文物的特殊要求，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的得 4-5 分。 2. 文物保护技术基本满足上述对文物保护提出的符合性需求，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2-3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说明
		3. 文物保护技术不能满足上述对文物保护提出的符合性需求的得 0-1 分 所选设备具有上海市国家三级及以上博物馆的使用案例，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合同或证明文件，有 1 个加 0.5 分，累计最多加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灯光照明 (5 分)	应以“保护、还原、舒适”为原则，综合考虑展览照明系统，提供照明设计整体方案，设计专业，能充分满足招标文件对照明提出的符合性需求及针对特定文物的特殊要求，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灯光塑造整体舒适、层次鲜明，能够恰当地引入自然光，为参观视觉提供导览；局部灯光设计和选型专业，能忠实地反映展品的本来面貌；兼顾展品保护作用；提供能体现材料规格和参数的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报告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灯光照明方案满足上述对文物保护提出的符合性需求及针对特定文物的特殊要求，相关规格和参数的证明资料齐全，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的得 3-4 分。 2. 灯光照明方案基本满足上述对文物保护提出的符合性需求，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2 分。 3. 灯光照明方案不能满足上述对文物保护提出的符合性需求的得 0 分
		所选专业灯具具有上海市国家三级及以上博物馆的使用案例，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合同或证明文件，有 1 个加 0.5 分，累计最多加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音响和讲解 导览 (3 分)	1. 在区域内声效生动、清晰的前提下做到其他区域安静，声效不互相影响；讲解导览系统可应对散客至 40 人以上团体的不同需求，能满足在民博小院内无障碍介绍讲解，且听讲清晰，多批团队不互相影响，设备维护便利得 3 分； 2. 在区域内声效生动、清晰，轻度影响其他区域安静；讲解导览系统可应对散客至 20~40 人团体的不同需求，民博小院内基本实现无障碍介绍讲解，听讲清晰便捷，多批团队不互相影响得 2 分； 3. 在区域内声效生动、清晰，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讲解导览系统可应对散客至 20 人左右团体的不同需求，做到听讲清晰，多批团队不互相影响，设备维护便利得 0~1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说明
施工布展组织方案和项目人员配置评分 (12分)	施工布展组织方案 (5分)	对整个施工布展制定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质量措施、进度计划、资源配置、保证措施、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建议、特殊保护等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施工布展方案全面可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合理、资源配置优势明显、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的得 4-5 分。 2. 施工布展方案方案基本可行,涵盖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2-3 分 3. 施工布展方案方案较差,对上述评审内容响应有缺项或,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得 0-1 分。
	项目人员配置 (5分)	投标人应当组织一支经验丰富、拥有综合性知识、需在博物馆项目领域从事专业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作的团队。投标人应当组织本单位在职员工成为团队,担任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人员:项目总监、设计策划、多媒体策划设计、多媒体团队、文案团队、设计团队、多媒体项目团队、平面设计师、三维设计师、施工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 以上人员的工作经验、过往实绩、技术能力、团队建设和人员配备等要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附组成人员名单、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历描述,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具体岗位设置,并对岗位进行职责描述。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匹配程度高、人员配备合理、团队经验丰富,得 4-5 分; 2.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设置具体岗位职责,但人员专业背景或工作履历未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3 分; 3. 对团队人员未设置具体岗位职责,职责描述不清,或对上述要求响应有缺项或人员专业背景或工作履历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得 0-1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说明
	工程保修服务措施和承诺（2分）	根据承诺保修年限、内容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保修承诺，丰富全面符合技术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承诺保修期限优于采购需求，保修服务措施和承诺丰富全面符合技术需求的得2分； 2. 承诺保修期限满足采购需求，保修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符合技术需求的得1分； 3. 承诺保修期限不满足采购需求，保修服务措施和承诺不符合技术需求得0分。

注：

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05144892-00052672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第（）页—第（）页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第（）页—第（）页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第（）页—第（）页
4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第（）页—第（）页
5	服务承诺	第（）页—第（）页
6	履约能力	第（）页—第（）页
7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9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网站截图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第（）页
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第（）页
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8	质量保证书（如有）	第（）页
9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第（）页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1	投标承诺书	第（）页
12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法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

货 币 单 位：元（人民币）

上海民政博物馆改陈展陈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 整体运维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5、 服务承诺
- 6、 履约能力
- 7、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7-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3

近五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

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未满足“★”条款作废标处理。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注：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的网站截图，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承诺书

为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共同维护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位，特做出以下承诺：

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2.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我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3.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创作、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采购方所有，我方负有保密义务。

4.在投标中使用的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展陈大纲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

5.在未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我方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项目或采购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我方愿意承担由涉嫌侵犯采购人和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_（采购人）、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报价人名称：（公 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